# “全市消防工作规划”班主任工作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8-12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消防工作格局，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消防工作格局，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全市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构建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坚持依法治火，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城乡防火安全条件；坚持科技先行，依靠科技进步提升防火、灭火和救援能力。

（三）工作目标。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专业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整体提高，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明显提高，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切实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市消防发展时期规划》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要成立分管领导挂帅、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明确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制订考核标准并进行考评。每年将本地消防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五）进一步强化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要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齐抓共管。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以及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安监、建设、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经委、建委、教育、民政、商务、交通、农业、文化、卫生、广电、旅游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定期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市政府各部门每年要将本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本系统消防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六）依法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管理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完善火灾防范措施，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尤其是流动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年起按省制定的各类重点单位和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建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七）加大公共消防安全经费投入。市财政要将消防装备建设和十二支治安联防消防队的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的需要。建设部门要将自来水费中1分钱消防附加费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实行专款专用，保障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把消防设施的配备、更新、维护保养、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消防经费纳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三、预防和整治火灾隐患。

（八）加强火灾隐患的源头控制。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的建设项目。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拟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以及宾馆、饭店、歌舞厅、网吧、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教育、民政、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不得批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和建筑施工等企业，安监、建设等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原已取得批准文件但不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必须撤销批准文件。对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电气、燃气等设备，质监部门应依法组织制订有关标准，对其防火性能提出要求，生产单位应标明火灾危险和防火注意事项。进一步发挥保险在火灾防范和火灾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提高社会防范火灾的能力。

（九）坚决整治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未进行严格的防火分隔）场所、老居民住宅区以及其他重要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要进行重点整治，发现火灾隐患要依法督促改正。对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等严重违法行为，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十）建立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和挂牌督办制度。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负责。政府要明确督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各地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对半年内尚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市政府督办。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市政府直接挂牌督办，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报请市政府决定责令停产停业，市政府在接到报告后的7日内作出决定。

（十一）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质监、工商、消防等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对消防产品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力度，严惩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充分发挥省级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作用，利用技术检测手段，加强对各类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严防不合格消防产品进入市场。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要实行不合格消防产品主动召回制度和产品质量终身追究制度。

四、加强基础建设。

（十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地在制订城乡规划时。加快老城区的消防改造；年完成城区市政公共消火栓安装任务，城区公共消火栓数量达到国家标准。年底前，经济开发区、周矶、广华、杨市、浩口、张金等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年底前，其他区、镇、处消防供水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达到村村都有消防取水台。年底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十三）加快消防站和特勤训练基地建设。市政府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加大新城区、开发区消防站的建设力度。年前。车辆装备达到国家标准，提高消防部队抢险救援能力。

（十四）加强农村和城镇社区消防工作。各地要成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防火安全组织。组建治安消防联防组织。村民委员会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落实“七户联防”等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城市社区，要建立和完善“政府组织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教育、自我服务提高”社区消防管理工作机制，做到社区消防工作组织、人员、责任、制度、设施、管理、宣传、检查、档案、考核“十到位”坚持每日防火巡查，做好居民家庭防火和老弱病残以及未成年人的消防宣传教育，依托保安队伍组建保安联防消防队或志愿、义务消防队，提高社区防控火灾的能力。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消防安全基层单位活动，年开展创建消防安全村、社区活动，年开展创建消防安全镇、办事处活动，夯实消防基础，提高基层单位自防自救能力，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五、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十五）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应急抢险救援骨干作用。要加大公安消防队应急救援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设施建设力度。保障公安消防队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年配备抢险救援车、后援保障车等特种消防车辆和特勤装备器材。公安消防队要按照国务院要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除完成火灾扑救任务外，要积极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事故和群众遇险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十六）加快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企事业单位不得擅自撤销专职消防队。为充分发挥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作用，建立消防站的单位要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有关规定，配齐配足消防车辆、随车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企事业专职消防队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十七）大力发展地方专（兼）职消防力量。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家五部委《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合同制消防力量建设。年。使消防站执勤人数达到国家标准。乡镇要建立以公安派出所为依托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年底前，张金、浩口要组建专职消防队。鼓励其他乡镇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企业、社区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相应装备和器材，承担服务区消防安全巡查、宣传和扑救初起火灾的任务。加强群众义务、志愿消防组织建设。年前，每个城市社区、农村村庄建立一支群众义务消防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建立义务消防队，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消防人员因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医疗、工伤待遇和申报烈士等问题。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十八）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制订并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计划。登载和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九）加大消防教育培训力度。市行政学校要增设消防管理课程。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的内容。中小学校通过《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强化消防意识。科技、司法、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培训内容。

（二十）建立消防管理执业资格制度。公安、劳动保障、人事部门要建立社会消防执业资格登记认定管理制度和消防执业培训机构。从根本上提高社会单位的消防管理水平。年底以前公众聚集场所、年以前易燃易爆场所、年以前社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员必须持有消防执业资格证书。

（二十一）切实维护公民的消防安全权益。要切实采取措施保障公民对火灾危险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要采取公告、广播、设置警示牌等方式告知公民火灾危险和自防自救方法。

七、建立消防工作考评机制。

（二十二）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各地每年要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对上一年度的消防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签订本年度的消防安全责任状。

（二十三）各地和相关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四）对不依法履行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职责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明知是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仍购买和使用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